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072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0728.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138号）各上市公司：《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已于6月29日颁布并施行。为使各上市公司更好地深入学习、领会《刑法修正案（六）》的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就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事宜通知如下：一、深刻领会《刑法修正案（六）》对资本市场发展的重大意义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战略决策。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全面规划，提出了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要求。此次刑法修正案的制订和审议通过，是继全面修订《公司法》、《证券法》之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进一步健全了资本市场法律体系，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重视和支持，表明了国家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决心。《刑法修正案（六）》中涉及多项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内

容，对于全面提升市场各参与主体的规范运作意识，加快解决影响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促进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必将产生深远影响。《刑法修正案（六）》针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掏空”上市公司和市场操纵行为规定了明确的刑罚标准，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防和抵制违法犯罪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二、严格对照《刑法修正案（六）》的相关内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